

安徽省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皖打传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无传销社区（村）、 无传销网络平台创建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打传办：

近年来，全省各地结合实际，积极推进“无传销社区（村）”、“无传销网络平台”创建工作，提高了社区群众和广大网民防范和抵制传销的意识，有效地打击和防范了传销活动的蔓延势头，夯实了基层防控传销的群众基础。为进一步发挥好“无传销社区（村）”“无传销网络平台”创建的基础性作用，完善群防群治工作机制，压实基层打击传销工作责任，严防春节前后聚集式传销活动反弹和网络传销滋生蔓延，切实维护经济社会稳定，保护人民群众利益，现将加强创建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各地要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、维护全省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开展创建工作的必要性、重要性。要充分认识到创建工作是巩固打击传销的工作成果，防止聚集式传销活动反弹和网络传销滋生蔓延的有效手段；是建立打击传销工作长效机制的主要抓手；是调动基层组织及广大群众防范和打击传销的积极性，对传销活动实行群防群治、综合治理的重要举措。要切实转变打击和防范传销的工作理念，在打击的同时增强防范力度，坚持打防结合，将打击传销的着力点向全面建立完善防控体系上转移，扎扎实实地推进创建工作。

各地要发挥好创建工作的抓手作用，提升社区（居委会）、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对打击传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将疫情防控信息登记排查等措施与打击传销宣传教育、涉传人员摸排工作有机结合，全面、细致排查、梳理、掌握本地区传销活动情况，重点加强春节期间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的管理，确保对可能的涉传问题做到心中有数、监管跟踪到位，严防节庆前后聚集式传销活动反弹和网络传销滋生蔓延。

二、压实责任，统筹规划

各地要把握创建“无传销社区（村）”、“无传销网络平台”的基本内涵，明确创建工作的实质是落实基层组织打击传销的责任；落脚点是建立基层联动机制；重点是加强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员管理，加强网络平台主体责任意识和宣传预警作用；主要手段

是教育宣传；目的是实行群防群治和综合治理。各地创建工作要在市、县（区）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结合各地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创建标准、完善创建、考核和复评方案，确保“两创”工作和基层打击传销工作紧密结合，取得成效。

各市、县（区）打传办要按照《安徽省“无传销网络平台”创建标准（暂行）》要求，加大创建力度，压实辖区内各类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，切断网络传销传播扩散渠道，最大限度的压缩网络传销的生存和发展空间，不断净化网络空间环境；要对照《安徽省“无传销社区（村）”创建标准（暂行）》要求，压实基层“无传销社区（村）”创建主体责任，确保创建工作持续、有效开展。

各街道（乡镇）和居委会（村委会）作为“无传销社区（村）”创建的具体实施方，要对照《安徽省“无传销社区（村）”创建标准（暂行）》要求，指导开展创建工作，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复核、考评等工作。各社区作为“无传销社区（村）”创建主体，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“无传销社区（村）”创建标准（暂行）》要求，开展创建工作。市、县（区）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，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做好组织协调工作。

各地要充分抓住春节期间人员流动频繁的特点，做好创建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，充分利用LED屏、宣传海报、宣传横幅、宣传单页等方式在车站、码头、集贸市场、大型商超、社区活动广场等人流密集区域广泛开展宣传教育，在地区热门网站、热门网络平台等大流量网络媒介，利用网页滚动提醒、飘窗提示等方式

开展线上宣传教育，提高人民群众对传销的防范意识，激发人民群众对传销的举报热情，推动完善群防群控工作格局。

三、完善机制，务求实效

各社区、行政村要建立和完善“无传销社区（村）”创建五项基本机制。一是部门互动机制。建立打击传销的群众、社区、职能部门之间的互动机制。公布举报电话，社区（村）迅速掌握辖区内传销工作动态，基层执法部门迅速出动，把传销消灭在萌芽状态。二是信息采集机制。将房屋和流动人口的管理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系统，编制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台帐，实时更新信息，动态掌握社区内房屋使用状态和流动人口身份信息、工作动态等基本情况。三是宣传教育机制。在社区、行政村生活小区综治宣传栏设置打击传销专题宣传，定期更新宣传内容；通过发放传单、张贴海报、悬挂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常住人口、外来人口、出租房屋主的宣传教育工作。四是责任落实机制。各级进一步完善打击传销属地治理责任制度，依托社会管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并落实打击传销辖区包保责任制，分片包保，明确监管责任人，实行全覆盖，不留死角。五是监管打击机制。建立排查制度，加强对传销的监控预警；建立纵到底、横到边的立体监管与全面打击的联动工作网络。

各市、县（区）打传办要以“无传销网络平台”创建工作中总结出的“六个一”经验为基础，结合当前互联网平台监管新要求，不断完善互联网平台的网络传销信息监测点、宣传主阵地作

用，不断建立完善政企联手“以网管网”的群防群控格局。

四、加强督导，注重引导

各地要把“无传销社区（村）”、“无传销网络平台”创建工作纳入打击传销综治（平安建设）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将“无传销社区（村）”、“无传销网络平台”创建的数量和质量作为衡量打击传销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，层层对标落实。要组织创建工作的专项督查，对创建、复核工作开展不力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。要按照“谁命名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对命名的“无传销社区（村）”“无传销网络平台”的管理，对所命名的社区（村）和网络平台定期、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查，发现不符合标准的限期整改，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应取消命名。发现重大问题，随时取消命名。同时，要积极运用典型示范作用引导社区（村）和互联网平台参与创建活动，及时总结示范点的经验，通过现场会、经验交流会等形式进行推广。

安徽省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

抄送：省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。

2021年2月4日印发

校对：黄 静
